

正 本

收文	日期 108 年 4 月 2 日
又	文號 市遊客字第 104 號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178-5號8樓之1

受文者： 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
公會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3327、3349、
7015、7016、7017、3325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動字第10860430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勞動部修正「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(夜)應行注意事項」，自即日生效，並將自111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請輔導所屬會員妥予補充人力，預為因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08年3月11日勞動條3字第10801302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部分事業單位為因應假日或夜間辦理從事收轉急要文件、接聽電話、巡察事業場所及緊急事故之通知、聯繫或處理等相關事項，有使勞工於工作以外時間值日(夜)班之情況，民國74年間內政部主管勞工事務時期訂定旨揭注意事項，作為行政上之指導實施至今，依該注意事項之值日(夜)態樣因非正常工作之延伸，歷年來並未認定為工作時間，相關值日(夜)班之津貼、時間未受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拘束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然經檢討，勞工縱於值日(夜)時段，仍難脫免雇主之指揮監督，考量勞工健康福祉，將逐步回歸勞動基準法對於「工作時間」之意涵，故勞動部修正明訂落日條款，預告旨揭注意事項將自111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屆時所有值日、夜時段將計入工時計算，須依勞動基準法計算工資或加班費，並受工時及加班時數規定限制，請輔導所屬會員若有依循旨揭注意事項使勞工值日(夜)班者，應妥予補充人力，預為因應。
- 四、另勞動部本次修正重點包括，增訂值日(夜)津貼建議數額，「宜」不低於每月基本工資除以240再乘以值日(夜)時數

之金額，並應遵守同工同酬之原則。另為促進職場上性別平權，並兼顧女性值夜之健康與安全，修正女性勞工值夜之規定，併增訂雇主應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或措施，至於妊娠或哺乳期間者，仍禁止從事值夜。

五、有關本案勞動部修正旨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，業公告於本局網站(<https://bit.ly/2CH1itX>)，請逕依需求瀏覽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 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賴香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